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通函、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重要內容提示：**

- 調整前轉股價格：9.82元/股
- 調整後轉股價格：9.72元/股
- 綠動轉債本次轉股價格調整實施日期：2022年7月21日

## 一、轉股價格調整依據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132號)核准，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2,360萬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簡稱：綠動轉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代碼：113054)。根據《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發行條款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規定，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之後，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公司應按相關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1元(稅前)，共計派發現金股利139,344,000元。本次權益分派實施的A股股權登記日為2022年7月20日，除權除息日為2022年7月21日。

公司本次因實施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對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進行調整，符合公司《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相關規定。

## 二、轉股價格調整公式與調整結果

根據公司《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規定，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P0/(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為調整前轉股價，n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1為調整後轉股價。

根據上述條款，因公司派送2021年度現金股利，「綠動轉債」的轉股價格將由9.82元/股調整為9.72元/股，「綠動轉債」轉股期起止日期為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調整後的轉股價格自2022年7月21日(除息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李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